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開立收據規則

109 年 9 月 16 日第四次幹部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幹部能夠確實了解並掌握收據開立之相關作業，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開立收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各組欲開立收據，須註明品項、數量及單價。
- 第三條 開立收據，須由總務長親自簽章如有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
- 第四條 開立收據，須請會長簽章並加蓋會章，方可生效。
- 第五條 本規則經本會幹部會議審核通過後經系辦追認始生效；修正時亦同。